

CEPA 研討會

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31 日

時間：9:00 - 11:30（上午）

地點：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五樓宴會廳（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555 號）

主辦機構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(駐滬辦)
上海市商務委員會

支持機構：國家商務部台港澳司
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

參會對象：在滬的港企、港商代表、上海市及各區、縣商務系統及涉及外資審批業務部門的相關處室負責人

人數：150 位

具體內容

二〇〇三年六月簽訂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 以來，為內地與香港經貿互動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平臺，促進了兩地的經貿融合和共同發展。2012年6月29日，內地與香港簽署了《CEPA補充協議九》。計至《CEPA補充協議九》，CEPA在48個服務領域公布了338項開放措施。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這48個服務領域，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。

在 2012 年初，為進一步加強上海與香港的商貿合作與交流，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《關於加強商貿合作的協議》，致力推進 CEPA 及其補充協議的實施，更好地發揮兩地優勢和平臺的作用。

故此，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、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和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聯合舉辦 CEPA 研討會，向業界介紹 CEPA 的措施及落實配套安排，以及共同探討滬港合作下的 CEPA 商機。讓業界了解如何更有效地利用 CEPA，推動滬港兩地的經貿融合和共同

發展。

議程安排

9:00-9:30	來賓簽到
第一部分	領導致辭
9:30 – 9:35	1.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署長麥靖宇致辭
9:35 – 9:40	2.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領導致辭
9:40– 9:45	3. 商務部台港澳司領導致辭
第二部分	主題演講
9:45 – 9:55	1. CEPA 短片播放
9:55 – 10:15	2.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領導介紹上海市投資環境、CEPA 的便利化措施及落實情況
10:15 –10:30	3. 香港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歐慧心介紹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》有關安排
10:30 – 10:50	茶歇
第三部分	滬港合作下的 CEPA 商機
10:50 – 11:00	1.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官員發言
11:00 – 11:20	2. 港商代表分享使用 CEPA 優惠的成功經驗： a. 永亨銀行（中國）上海分行代表 b. 中原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周綺萍
11:20 – 11:30	3.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譚惠儀發言

11:30	研討會結束
-------	-------

參加研討會無需費用。有意參加 CEPA 研討會的機構或企業代表，請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前填妥回執以傳真或電郵報名 (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)。

聯絡人：李彥 (Helen)

電話：+86(21)-63512233 轉 118

傳真：+86(21)-63519368

郵箱：helenli@sheto.gov.hk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
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